

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锂电池用零部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3年4月17日，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锂电池用零部件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保自主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本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并邀请3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审核了“验收监测报告表”，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公司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区凤翔路西侧、龙资路北侧（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镜湖路11号、11-1号），利用现有B车间、D车间（B车间建筑面积：10599.52平方米、D车间建筑面积：35181.12平方米），购置冲床、CNC车床等设备建设锂电池用零部件项目，本项目现已建成，产品及规模为：年产钢芯1000万只、铆钉5000万只、不锈钢钢壳3000万只、预镀镍钢壳7000万只。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锂电池用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2月由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2年5月12日通过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文号：常武环审（2022）148号）。2022年7月14日变更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127289985473001U。

本项目于2022年6月3日开工建设，2023年2月10日工程竣工并投入试运行。2023年2月27日~2月28日、2023年3月21日~3月22日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1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8万元，占总投资的0.6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与环评、批复范围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实际建设中发生的变动属于一般变动，可纳入本次竣工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已实施了“雨污分流”措施。本项目只有员工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产生，其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接管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来源及污染防治设施如下：（1）清洗工序（在线清洗机）产生的有机废气，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其经设备自带冷凝回收装置处理后由密闭管道收集，通过1套“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由1根20米高1#废气排放口排放。（2）清洗工序（碳氢清洗机）产生的有机废气，其经设备自带真空冷凝回收装置处理后由密闭管道收集；冷镦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其经设备自带静电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由集气罩收集；上述废气一并通过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1根15米高5#废气排放口排放，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3）危废仓库危废贮存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通过1套“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由1根15米高7#废气排放口排放，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来源于以上未完全收集的废气，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其经车间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呈无组织状态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收口机、磁抛机、球抛机、筛料机、切割机、车床、磨床、碳氢清洗机、冲床、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厂房隔声、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降低厂界噪声值。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危险固体废弃物有：碳氢清洗废液、磨加工油泥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冷镦油、废油、废切削液、废抛光液、清洗废液委托常州市嘉润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江苏恒源活性炭有限公司处置，废树脂、废过滤桶委托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委托常州鸿文容器再生利用

有限公司处置，含油废抹布手套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有：边角料，委托常州市正登商贸有限公司、常州缘梦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依托现有1处1142m²一般固废暂存场所、1处100m²危废暂存场所。危险固体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已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物标志牌。危险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已做好相应“防风、防雷、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防漏”措施，并具有规范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监控设施、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符合相关要求。

（五）其他有关情况

1、本项目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并设置相应的标志标识。

2、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保持不变，仍以B车间、D车间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3、已实施“以新带老”内容：（1）已对危废仓库进行环保设施改造，安装1套风量约为5000m³/h的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2）已对D车间环保设施进行改造，由现有1套风量约为5000m³/h的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改造为1套风量约为30000m³/h的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用于处理本项目的清洗废气（在线清洗机）。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根据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2023年4月出具的《锂电池用零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现场验收监测时间2023年2月27日~2月28日、2023年3月21日~3月22日，监测结果符合环评和批复要求。

（一）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调试工况运行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二）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



油排放浓度及pH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三）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1#、5#、7#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均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2标准。

（四）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昼夜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区标准。

（五）固废

本项目固废已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实施“零”排放。

（六）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全厂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只有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产生，其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接管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本项目昼夜间厂界噪声均达标，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本项目危废贮存场所地面已按要求进行了防渗、防腐处理，对土壤及地下水无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锂电池用零部件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合格，通过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对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其稳定运行。

2、强化危废管理，及时申报危废管理计划，做好各类管理台账

3、按环境监测要求开展一年不少于一次的日常监测。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7日



